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现行条例原文 | 修订草案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p> | <p>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p> | <p>规范表述。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立法一般不直接引用宪法；增加“和其他法律法规”，删除“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修改为“实际”。</p> |
| <p>第二条 江华瑶族自治县是瑶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驻沱江镇。</p> | | <p>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调整到第二章第五条。</p> |
| <p>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p> | | <p>调整到第二章第五条。</p> |
| <p>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p> | | <p>调整到第二章第十条。</p> |

| | | |
|---|--|-------------------------------------|
| <p>第五条 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自治县建设成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山川秀美的民族自治地方。</p> | <p>第二条【自治目标】 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神州瑶都”建设为总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争当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政治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p> | <p>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县提出的发展战略、奋斗目标。</p> |
| | <p>第三条【民族融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p> | <p>增加一条民族团结进步、民族融合的条款。</p> |

| | | |
|--|--|--------------------|
| <p>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p> <p>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p> | | <p>调整到第二章第十一条。</p> |
| <p>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族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 | <p>调整到第二章第十二条。</p> |
| <p>第八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自治县的自治权，遵守本条例，接受自治县自治机关的监督。</p> | <p>第四条【尊重自治权】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接受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监督。</p> | <p>规范表述。</p> |

|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 |
|--|--|---|
| <p>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p> | | <p>在修订稿中分第六条“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第八条“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和第五条的部分内容。</p> |
| <p>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p> | <p>第五条【自治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p> <p>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p> <p>自治机关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p> <p>自治机关驻沱江镇。</p> | <p>1.规范表述。</p> <p>2.现行第九条第三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并入本条。</p> |

| | | |
|--|---|--|
| | <p>第六条【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1.现行第九条第一款单设为本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第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3.明确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职权。</p> |
| <p>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瑶族代表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依照有关法律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p> | <p>第七条【代表名额与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各民族代表的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并有瑶族公民担任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p> | <p>1.《地方组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应当”改为“并”。</p> |
| <p>第九条第二款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第八条【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地方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p> |

| | | |
|--|--|---|
| <p>第十一条 自治县县长由瑶族公民担任。</p> <p>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p> | <p>第九条【自治县县长】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瑶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p> <p>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p> <p>2.增加“实行区域自治的”内容。</p> |
| <p>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的遵守和执行。</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p> | <p>第十条【自治机关职责】 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p> <p>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的经济社会发展事业。</p> | <p>1.规范表述，删除“自治县的”。</p> <p>2.将现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修改后并入本条。</p> |
| <p>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p> <p>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p> | <p>第十一条【变通或停止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推动本县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p> <p>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过程中，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p> | <p>1.删除“自治县的”。</p> <p>2.“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修改为“推动本县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p> <p>3.《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p> |

| | | |
|---|--|----------------------------|
| <p>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族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 <p>第十二条【公民权利义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教育督促他们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 <p>规范表述，删除“自治县的”和“并且”。</p> |
| | <p>第十三条【法治道德教育】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江华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增强公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p> <p>自治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p> | <p>增加一条关于社会主义法治道德的内容。</p> |
| <p>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培养瑶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p> | | <p>调整到第八章第五十五条。</p> |
| <p>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本地方国家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员额，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自治县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补充。</p> | | <p>调整到第八章第五十四条。</p> |

| | | |
|--|--|--|
| <p>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本县农村人口中招收。</p> | | <p>调整到第八章第五十六条。</p> |
| | <p>第十四条【争取上级支持】 自治机关应当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建设的帮助和支持。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下，根据自治县民族、区位、资源禀赋等特点，不断探索适合自治县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路子。</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2.新增一条,关于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帮助和支持、增强自治县内生动力内容。</p> |
| | <p>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p> | |
| | <p>第十五条【监委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其组织、职责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第七条相关规定，设立监察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3.新增一条，关于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的规定。</p> |

| | | |
|---|---|--|
| <p>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p> <p>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p> | <p>第十六条【两院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组织、职能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p> |
| <p>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瑶族的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p> <p>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瑶族公民。</p> | <p>第十七条【两院负责人】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院长、检察长或者副院长、副检察长。</p> <p>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瑶族公民。</p> | <p>1.规范表述。</p> <p>2.《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p> |
| <p>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p> | | <p>本条删除，现在当地群众参与诉讼活动中都已能用当地官话或普通话。</p> |
| | <p>第四章 经济建设</p> | |
| <p>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p> | | <p>该条第一款并入修订稿第十一条，第二款调整到第十九条。</p> |

| | | |
|--|---|--|
| <p>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主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p> <p>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安排的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p> | | |
| <p>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根据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扶贫规划，并把贫困山区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p> | | <p>调整到第二十六条。</p> |
| <p>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p> | <p>第十八条【民族经济发展思路】</p> <p>自治县根据本县的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全国民族经济强县为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建设，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新兴工业、绿色农业、瑶族生态旅游业和边贸物流业，推动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自治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合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民族特色产业，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 <p>1.规范表述。</p> <p>2.增加民族经济发展思路的内容。本条根据县“十四五”规划作了进一步修改。</p>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加快产业开发，积极发展农林产品加工和其他工业，推进工业化进程。</p> | | <p>调整到修订稿第二十二條。</p> |
| <p>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科技兴农，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优质、高效、安全的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p> | | <p>调整到修订稿第二十一條。</p> |
| <p>第三十条 自治县努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p> <p>自治县加强公路交通建设，多渠道融资修建、养护乡村公路，逐步提高县、乡、村公路等级质量。</p> <p>自治县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体系，保障电力的有效输出和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电力供应。</p> <p>自治县加强邮政、通讯和信息网络建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安排的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p> | <p>第十九条【基本建设】 自治县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实际，自主安排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现代信息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p> <p>自治县依法享有向上级国家机关争取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优惠政策的权利。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安排的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优惠。</p> | <p>本条为对现行第三十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合并修改，“电力”改为“能源”，增加“水利”内容。</p> |

| | | |
|--|---|---|
| <p>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在农村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允许农民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 <p>第二十条【土地承包经营】 自治县巩固和完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障粮食安全。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分置制度体系，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
| <p>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科技兴农，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优质、高效、安全的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p> | <p>第二十一条【农业发展】 自治县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实施科技兴农。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和流通服务，发展生态、观光、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规模种植业和养殖业。</p> | <p>1.将“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增加“强化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和流通服务”内容。 2.现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发展养猪、养牛、养禽、养蜂、养鱼等养殖业”修改后并入本条，作第二款。</p> |
| <p>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加快产业开发，积极发展农林产品加工和其他工业，推进工业化进程。</p> | <p>第二十二条【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 自治县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发展县域经济中的作用。 自治县大力发展园区经济，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机电器等优势产业。</p> | <p>本条分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园区经济两款，利用自治县丰富的稀土、有色金属矿以及水能、风能等资源优势，提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机电器等优势产业”。</p> |

| | | |
|--|--|--|
|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p> | <p>第二十三条【非公有制经济】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p> |
| <p>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加强商业网点和集贸市场建设，发展民族贸易。</p> <p>自治县充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对外经济贸易。</p> <p>自治县的民族贸易、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照顾。</p> | <p>第二十四条【民族贸易】 自治县加强商贸流通改革发展，构建现代信息和物流体系；利用国家民族贸易的优惠政策，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p> <p>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p> <p>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9号）</p> |
| <p>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旅游总体规划，依法保护和利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族风情等资源发展旅游业。</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县内外各类组织和个人按照总体规划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p>第二十五条【旅游发展】 自治县制定旅游总体规划，利用自然生态、人文景观、民族文化等资源发展全域旅游。</p> <p>自治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及相关产业，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新增“全域旅游”、“及相关产业”等内容。</p> |

| | | |
|---|--|---|
| <p>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根据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扶贫规划，并把贫困山区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p> | <p>第二十六条【支持边远乡村和移民发展】 自治县加大边远乡村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边远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县支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和其他易地搬迁移民发展，帮助移民安置区招商引资、办厂兴业，促进移民就业、创业，增加收入。</p> | <p>1.自治县已整县脱贫，本条作重大修改。 2.将移民安置区的发展纳入支持范围。</p> |
| <p>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林业建设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p> <p>自治县对森林实行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优化林业结构，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花卉苗木种植业。</p> <p>自治县实施公益林保护和林业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政策和经济补偿。</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治县保护森林、林木、林地资源，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严防森林火灾。</p> | <p>第二十七条【森林资源保护】 自治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和完善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和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加林业碳汇储备，提升林业生态经济效益。</p> <p>自治县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p> <p>自治县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禁止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食用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p> <p>2.《森林法》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①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②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自治县的林业规费，用于自治县发展林业和生态建设。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国有林场可以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方式发展股份制经济；也可以依法将山林承包、租赁、转让或拍卖。

集体山林可以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也可以分包到户经营。分包到户的山，要保持承包关系稳定。已划定的自留山，由农户长期使用。自留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和個人投资发展林业。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保护森林、林木、林地资源，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严防森林火灾。自治县严格执行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工制度。对林区中的残次木、伐区剩余物和小材小料，允许在当地加工林产品，产品自主销售，不列入年度商品材生产计划。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木材流通渠道和经营形式。

第二十八条【森林资源合理利用】

自治县依法维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自治县引导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林地发展林业及相关产业，不断增加林农收入。

自治县推进森林限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

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自治县的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1. 现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三款合并为本条。

2. 《森林法》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3.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三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 | | |
|---|--|--|
| <p>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发展养猪、养牛、养禽、养蜂、养鱼等养殖业。</p> | | <p>调整到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
| <p>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自治县的水资源费，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p> | <p>第二十九条【水资源保护利用】 自治县加强水资源保护，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力度，推进流域综合管理和水源、水系工程建设与管护。 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2.增加水土保持、水资源利用方面的规定。</p> |
| <p>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和维护土地的权属，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禁乱占滥用耕地。 自治县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部分主要用于自治县的耕地开发。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矿产资源，培育矿业市场。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矿产资源，实行合理、有序开采。禁止无证开采、无证经营和乱挖滥采等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 自治县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部分用于自治县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p> | <p>第三十条【土地、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县依法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科学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制止非法占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自治县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非法勘探、开采、经营矿产资源。</p> | <p>1.现行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合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4.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精神，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已不存在。 5.对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规定加以完善。</p> |

| | | |
|--|---|--|
| <p>第三十条 自治县努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p> <p>自治县加强公路交通建设，多渠道融资修建、养护乡村公路，逐步提高县、乡、村公路等级质量。</p> <p>自治县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体系，保障电力的有效输出和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电力供应。</p> <p>自治县加强邮政、通讯和信息网络建设。</p> | | <p>调整到第十九条。</p> |
| <p>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重视发展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照顾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特殊需要。</p> | | <p>本条删除。</p> |
| <p>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p> | <p>第三十一条【保护环境】 自治县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p> | <p>1.删除“和水土保持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p> <p>3.增加“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内容。</p> |
| <p>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p> <p>自治县的水资源费，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p> | | <p>调整到第二十九条。</p> |

| | | |
|---|--|-------------------------------|
| <p>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水电开发总体规划，鼓励、支持各类组织和个人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发展水电产业。</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水电业主的投资活动和投资所得，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税费减免政策。</p> <p>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区域内开发水电，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确保防洪安全、兼顾供水、灌溉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和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保护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p> | | <p>删除。水电也是能源之一，在第十九条已有表述。</p> |
| <p>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加强商业网点和集贸市场建设，发展民族贸易。</p> <p>自治县充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对外经济贸易。</p> <p>自治县的民族贸易、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照顾。</p> | | <p>调整到第二十四条。</p> |

| | | |
|--|--|--------------------------|
|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提高城镇化水平。</p> <p>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划投资小城镇建设；鼓励支持农村居民在城镇落户和就业。</p> | | <p>调整到第四十条。</p> |
| <p>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自治县所属企业，非经自治县自治机关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其隶属关系。</p> | | <p>删除。</p> |
| <p>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兴办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自治县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跨行政区域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或协作。</p> | | <p>删除。</p> |
|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步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p> | | <p>调整到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p> |

| | | |
|---|--|--|
| <p>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旅游总体规划，依法保护和利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族风情等资源发展旅游业。</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县内外各类组织和个人按照总体规划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p>调整到第二十五条。</p> |
| <p>现行第四十一至四十九条调整到修订草案第六章“社会事业”的条款。</p> | | |
| <p>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可以制定自治县津贴政策。在自治县工作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各类人员，可以享受自治县津贴待遇。自治县的国家职工享受民族地区生活补贴。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本县各项建设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 | <p>调整到第八章“人才队伍建设”中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内容并修改。</p> |

| | | |
|--|--|--|
| | 第五章 财政金融 | |
| <p>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加自治县的财政收入。</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自主管理自治县的财政，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都由自治县自主地安排使用。</p> <p>自治县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审计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p> | <p>第三十二条【财政预算】 自治县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加财政收入。</p> <p>自治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安排财政预算，合理使用财政收入，确保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正常经费支出。</p> <p>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预备费。</p> <p>自治县的财政预算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和决算，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p>自治县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p> |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内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
| <p>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国家、省、市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同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上划增值税、消费税等共享收入全部返还的照顾。</p> <p>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机动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可以高于一般地区。</p> | <p>第三十三条【财政转移支付】 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p> <p>自治县财政根据本级收入情况，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减收或增支出现收不抵支时，应当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调整。</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p> <p>2.湖南省财政厅《省与市县结算办法》（湘财预【2020】50号）：上划增值税、消费税按固定基数返还。</p> <p>3.现行第五十四条并入本条进行修改。</p>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县的实际，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p> | <p>第三十四条【制定补充规定】 自治县对本级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具体办法。</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 2.增加“的原则”内容。</p> |
| <p>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如因上级国家机关政策的调整和企业、事业隶属关系的改变，以及遇有自然灾害等原因，使自治县的财政减收增支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补助。</p> | | <p>调整为修订稿第三十三条的内容。</p> |
| <p>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拨给自治县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县正常的财政预算收入。</p> | | <p>本条删除</p> |
| | <p>第三十五条【保障民族工作经费】 自治县在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民族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p> | <p>1.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地方财政相应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湖南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九条也作了相应规定。 2.新增一条，关于保障民族工作经费的规定。</p> |

| | | |
|--|--|--|
| <p>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上级国家机关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对属于自治县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的，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实行减税或免税。</p> | <p>第三十六条【税收管理】 自治县在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时，除应当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税、免税项目外，对属于自治县地方财政收入，并确需通过税收调节加以扶持的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
| <p>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p> | | <p>调整为修订稿第三十八条。</p> |
| <p>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争取国内外贷款和无偿援助，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p> <p>金融机构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各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p> <p>自治县享受国家给予民族地区的无息贷款、贴息贷款和低息贷款的优惠，并充分发挥其效益。</p> | <p>第三十七条【信贷扶持】 自治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县域各项事业的信贷扶持；对重点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农建设项目应当予以重点扶持。</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p> |
| | <p>第三十八条【乡镇财政】 自治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自治县实行村财乡(镇)代管工作。</p> | <p>1.现行条例第五十七条。 2.增加“自治县实行村财乡(镇)代管工作”的内容。</p> |

| | 第六章 社会事业 | |
|--|---|--|
|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步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p> | <p>第三十九条【社会保障】 自治县应当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确保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p> <p>自治县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等，发展社会救济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等事业。自治县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社会保障事业。</p> <p>自治县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p> <p>自治县加强国防教育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自治县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的优待抚恤，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等工作。</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p>3.增加第四款“自治县加强国防教育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自治县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的优待抚恤，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等工作”的内容。</p> |
|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提高城镇化水平。</p> | <p>第四十条【城乡规划】 自治县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农村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集中建房，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点和历史文</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p> |

| | | |
|---|--|--|
| <p>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划投资小城镇建设；鼓励支持农村居民在城镇落户和就业。</p> | <p>化，保持民族建筑风貌，注重保护具有传统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逐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p> <p>自治县大力实施县城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县城建设同发展产业相结合，同聚焦生产要素相结合，同改善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不断增强县城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p> <p>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提高城镇化水平，对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实行城市化管理。</p> | <p>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p> <p>2.对城乡建设事业作出规定。增加具有传统民族文化特色乡村保护的规定。</p> <p>3.增加县城发展战略的规定。</p> <p>4.增加“对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实行城市化管理”内容。</p> |
| <p>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巩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成果，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远程教育，重视学前教育、继续教育，提高各族人民文化科学水平。</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和捐资助学。</p> <p>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决定自治县的教育规划、各类学校的设置、</p> | <p>第四十一条【教育事业】 自治县科学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优惠政策，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均衡发展优质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和职业技术教育协调、融通、共同发展，大力发展公办普惠制学前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p> <p>自治县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经费法定增长，确保教育经费足额到位。</p> <p>自治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p> |

| | | |
|--|--|--|
| <p>办学形式、招生办法和师生编制比例。</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办好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边远、贫困、居住分散的山区办学，应当做到以寄宿制为主和以助学金为主，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p> <p>自治县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在招收学生时，对边远山区的学生适当放宽录取条件。</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增加教育投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p> | | |
| | <p>第四十二条【民族教育】 自治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列为教学辅助内容。</p> <p>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积极推广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p> <p>自治县鼓励和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的专业和课程。</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p> <p>2.增加了“自治县鼓励和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内容的专业和课程。”内容。</p> |
| <p>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师资培</p> | <p>第四十三条【教师队伍建设】 自治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定向培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p> |

| | | |
|--|--|---|
| <p>训，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边远山区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优惠待遇，改善边远山区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p> | <p>少数民族教师队伍力度；依法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尊重教师社会地位；保障教师待遇，逐步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p> <p>自治县鼓励教师到边远山区工作，并在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照顾。</p> | <p>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队伍建设。</p> <p>2.根据《关于扩大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津贴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湘财教〔2015〕50号）以及《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5〕114号）“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精神，按学校边远程度适当提高100—400元的农村教师人才津贴标准。今后，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以及生活水平提高，适时提高农村教师人才津贴。</p> |
| <p>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网点，积极推广、普及科技成果和科学技术知识。</p> | <p>第四十四条【科学技术】 自治县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大科技投入，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稳步增长；依法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和推动科技创新。</p> <p>自治县对有重大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p> <p>2.完善现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内容。新增“科技投入”、“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和推动科技创新”“表彰奖励”等内容。</p> |
| <p>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文化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办好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广</p> | <p>第四十五条【民族传统文化】 自治县传承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网络媒体和出版等文化事业。</p> | <p>增加“积极创作具有民族文化特色、地方风土人情、传扬正能量的文艺影视作品”“建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适时举办各类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节”的内容。</p> |

| | | |
|--|---|---|
| <p>播、电视和现代网络传媒事业。</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历史文物和民族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保护工作，加强民族理论、历史、语言等方面的研究工作。</p> | <p>自治县建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重视文物、传统建筑和名胜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依法保护工作，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整理、申报、传播、推广等工作，加强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p> <p>自治县适时举办各类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节。鼓励社会团体依法依规主办或者承办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p> | |
| <p>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p> | <p>第四十六条【体育事业】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p> <p>自治县适时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p> <p>2.增加“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适时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内容。</p> |
| <p>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发展城乡卫生事业，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县级医院为主的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p> <p>自治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工作。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推行</p> | <p>第四十七条【卫生健康】 自治县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和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投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各民族群众健康水平。</p> |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医药卫生的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与人才、信息、法制建设，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p> |

| | | |
|---|---|--|
| <p>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善医疗卫生条件。</p> <p>自治县继承、发展民族传统医药，重视瑶医瑶药的研究和开发利用。</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鼓励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p> | <p>自治县依法加强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加大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冒伪劣药品的查处力度。</p> <p>自治县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的协调发展。</p> | <p>2.增加“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内容。</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精神，《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3日)(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p> |
| | <p>第四十八条【民族医药医术传承】 自治县鼓励和推动瑶医瑶药等民族民间传统医药、医术的传承与发展。</p> | <p>将现行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自治县继承、发展民族传统医药，重视瑶医瑶药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单设一条“民族医药、医术”的条款。</p> |
| <p>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积极开展与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p> | | <p>本条删除。</p> |
| | <p>第四十九条【民间工匠、工艺传承】 自治县鼓励和推动地方民间工匠、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p> | <p>新增一条，关于民间工匠、工艺传承方面的规定。</p> |
| | <p>第五十条【安全生产】 自治县统筹安全和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的生</p> | <p>1.将现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加强安全生产”的内容单设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

| | | |
|--|---|---|
| | <p>命和财产安全。</p> <p>自治县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p> | <p>(2014) 第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3.增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第二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内容。</p> |
| | <p>第七章 民族关系</p> | |
| <p>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民族法规，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教育各族人民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共同维护民族团结。</p> <p>第六十一条 宣传、新闻、文艺作品、电影、电视、网络和商标、广告、牌匾等，应当尊重自治县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禁止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内容、语言和称谓。</p> <p>第六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县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p> | <p>第五十一条【民族团结】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禁止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矛盾和民族分裂行为。</p> <p>自治县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p> | <p>1.本条综合了现行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内容。</p> <p>2.增加“和谐”“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等内容。</p> |

| | | |
|---|---|--|
| <p>第六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自由和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传统节日应当受到尊重。</p> | <p>第五十二条【民族习俗】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节日。各民族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p> |
| <p>第六十一条 宣传、新闻、文艺作品、电影、电视、网络和商标、广告、牌匾等，应当尊重自治县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禁止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内容、语言和称谓。</p> | | <p>调整到第五十一条。</p> |
| <p>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壮族公民应当有适当的名额。自治县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壮族的公民。壮族乡的乡长由壮族公民担任。</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财政、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壮族乡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p> <p>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壮族乡的决定、命令、指示，应当适合壮族乡的实际情况。</p> <p>壮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制定适合其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p> | <p>第五十三条【壮族乡的规定】 壮族乡的乡长由壮族公民担任。</p> <p>自治县帮助壮族乡发展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p> | <p>现行第六十二条第二、三、四款整合成“自治县帮助壮族乡发展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来概括。</p> |

| | | |
|---|---|---|
| <p>第六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县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p> | | <p>调整到第五十一条第二款。</p> |
| | <p>第八章 人才队伍建设</p> | |
| <p>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本地方国家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员额，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自治县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补充。</p> | <p>第五十四条【机构人员编制】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的，由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补充。</p> | <p>《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
| <p>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培养瑶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p> | <p>第五十五条【本土人才培养和妇女干部任用】 自治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p> | <p>“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修改为“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p> |
|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p> <p>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本县农村人口中招收。</p> | <p>第五十六条【引进、招聘人才特殊措施】 自治县应当制定特殊政策，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p> <p>自治县在公开招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应优先招收自治县本籍少数民族人员。</p> | <p>1.《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p> <p>2.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p> |

| | | |
|---|--|---|
| <p>第五十条第二、三、四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可以制定自治县津贴政策。在自治县工作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各类人员，可以享受自治县津贴待遇。</p> <p>自治县的国家职工享受民族地区生活补贴。</p> | <p>第五十七条【激励机制】 自治县制定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绩效考核制度。</p> | <p>1.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1]73号)第五十三条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水平，逐步使其达到全省公职人员人均收入水平。</p> |
| <p>第五十条第四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本县各项建设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 <p>第五十八条【表彰奖励】 对为自治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p> | <p>2.单设一条，对为自治县“五个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奖励。</p> |
| | <p>第九章 附则</p> | |
| <p>第六十四条 每年公历十一月二十五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p> <p>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不闰月)为自治县瑶族盘王节。</p> | <p>第五十九条【设立纪念日】 每年公历11月25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p> <p>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不闰月)为瑶族盘王节。</p> | <p>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p> <p>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实际，可适时发布通知，规定“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或“盘王节”的放假时间。</p> |
| | <p>第六十条【自治县全称使用】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武装力量、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文件等均应冠以自治县全称。</p> | <p>新增一条，关于自治县各机构的公章、牌匾、文件等均应冠以自治县全称的规定。</p> |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六十一条【公布实施】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